

the Insurance of Enterprise
Insurance Claim
the Whole Book of Operation

企业保险

投保与索赔

第四卷

操作全书

主 编 赵卫国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企业保险 投保与索赔操作全书

主编 赵卫国

第四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申请书

本申请书由投保人如实和尽可能详尽地填写并签章后作为向承保人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依据。本申请书为该工程保险单的组成部分。

顺序号	工 程 关 系 方	姓名和地址	是否被 保险人?
1	所有人		
	承包人		
	被安装机器设备主要制造人或出口商		
	其他关系方		
2	工程名称和地点		
3	工 程 期 限		
	首批机器设备运到工地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试车、考核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预计工程验收交接日期	年 月 日	
4	物 质 损 失 投 保 项 目 和 投 保 金 额		
	投 保 项 目	投保金额	免赔额
	1. 安装项目 (必要时附清单列明)		
	2. 土木建筑工程项目		
	3. 场地清理费		
	4. 所有人或承包人在工地上的其他财产(列明名称)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5	物种危险赔偿限额		
	危 险 种 类	赔偿限额	免赔额
	地震、海啸		
	洪水、暴雨、风暴		
6	被 安 装 机 器 设 备 的 情 况		
	如系单项设备,逐一列明名称、型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商及价值;如系成套设备,列明主要设备的名称、技术指标、制造厂商及价值;如有旧品,逐一列明名称及价值		
	安装前设备储存地点、条件及保管方法		

7	工地及附近的自然条件情况	
	地形特点	
	地质及底土条	
	地下水水位	
	最近的河、湖、海名称,距离及以往最低,一般和最高水位	
	以往最大降雨量记录	
	以往遭受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记录	
8	是否投保第三者责任?如是,请列明下列各项: (1)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赔偿限额 免赔额 A 人身伤害 每人 B 财产损失 (2)保险单总赔偿限额	
9	是否投保保证期保险?如是,请列明保证期期限:	
10	被保险人中的任何一方是否已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与本工程有关的保险? 如是,请列明保险公司名称,保险种类、保险金额和主要保险条件:	

请随同本申请书提供下列文件:

1. 工程合同
2. 承包金额明细表
3. 工程设计书
4. 工程进程表
5. 工地地质报告
6. 工地略图

投保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_____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承保人)根据投保人第_____号申请书,在投保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同意按本保险单条款、加条款及批单的规定以及明细表所列项目及条件承保安装工程切险,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上述投保申请书为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

明 细 表

投保人姓名和地址	被保险人姓名、地址及其在本工程中的身份	
安装工程名称和地点		
物 质 损 失		
保 险 项 目	保险金额	免赔额
1. 安装项目 (1) (2) (3) (4) (必要时附清单列明) (5)运费、关税 (6)安装费 2. 土木建筑工程项目 3. 场地清理费 4. 所有人或承包人在工地上的其他财产(列明名称)		
物质损失总保险金额		
特 种 危 险 赔 偿 限 额		
危 险 种 类	赔偿限额	免赔额
地震、海啸		
洪水、暴雨、风暴		
第 三 者 责 任		
保 险 项 目	赔偿限额	免赔额
1. 人身伤亡 每 人 总 额 2. 财产损失		
总赔偿限额		

保 险 期 限	
安装期限:包括试车考核期 天	加保的保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至 年 月 日止
保险费总额	
附加条款及域批文	

投保申请书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单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保险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合同格式

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第一条 责任范围

承保人对被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物质损失,需要修理或重置时,负责赔偿: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电气短路和其他电气原因;
- 五、锅炉缺水;
- 六、物理性爆裂;
- 七、暴风雨、严寒;
- 八、除本条款二除外责任规定以外的其他不可预料和意外的事故。

第二条 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没收、征用、罢工、暴动、民众骚动、核子反应和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被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四、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或制造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五、机器设备运转后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
- 六、各种传送传动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印膜、可调换的工具、印刻滚筒、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
- 七、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 八、保单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九、承保人财产保险单承保的各种责任。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承保机器的保险金额,应为该项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式、规格、性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

如果保险金额低于上述重置价值时,其差额应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发生损失时,承保人仅负比例赔偿的责任。如被保险机器设备多于一项时,每一项目将按照本条规定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四条 退保和退费

一、如任何被保险锅炉、汽轮机、蒸汽机、发电机或柴油机连续停工超过三个月时（包括修理但不包括由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的修理），停工期间保费按下列办法退还被保险人。（但如该机器为季节性工厂所使用者除外）

连续停工	三个月～五个月	退费 15%
	六个月～八个月	退费 25%
	九个月～十一个月	退费 35%
	全 年	退费 50%

二、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承保人也可以在十五天前通知注销本保险单。对于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费，前者应按承保人短期费率计算，后者应按日平均计算。

第五条 损失处理

一、承保人对受损的被保险的机器和设备的赔偿、赔款可以现金支付，也可以重置受损项目或予以修理代替之。但每一件机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在本保险单内列明的有关项目的保险金额，全部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内订明的总保险金额。

二、被保险机器发生损失可以修理时，承保人赔偿基本修复原状的修配费用，包括损坏机器拆除费用、重装费用、运费、税款。这些费用以列入原保险金额中为限，但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受损机器的保险金额。

如损失由被保险人车间自行修理，承保人赔偿材料费用、为修理而支付的工资以及为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修理时需要换零部件时，可不扣除折旧，但残值应在赔偿金额内扣除。如经承保人书面同意，对任何加班费、夜班费、公假日工作的费用以及快邮运费等额外费用，承保人也负责赔偿，但任何对机器进行改革、变更或彻底检修所支付的费用，承保人不负责赔偿。如临时修理费用构成最后修理费用一部分和没有增加总修理费用时，承保人可以负责赔偿。

被保险机器全部毁损，承保人赔偿受损机器的保险金额，但应扣除残值。如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则按实际价值赔付。

三、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和其他必要的证件。索赔期限从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四、如本保险单所保机器在损失发生时另有别家公司保险的存在，不论系被保险人或他人所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承保人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之责任。

五、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损失时，如涉及第三者责任，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和必要的证件移交给承保人。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用电话或电报通知承保人，并用书面提供详细受损经过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保留受损机器或有缺陷部分的原状，以便有利于承保人检验。

、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合理措施费用，承保人可以偿付，但以不超过被救财产的保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应遵守有关安全法令和制造商的建议,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和安全措施,做好各项防损工作。对承保人代表提出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

三、被保险人对被保险机器应定期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在机器大修时应及时通知承保人。对被保险人违反本规定而造成机器的损失,承保人有权拒绝赔偿。

四、所保机器的危险情况如有实质性变动,被保险人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承保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所保机器的安全运行。如所保机器增加损毁的危险,承保人有权相应调正保险责任范围、增加保险费或终止保险责任。

第七条 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承保人之间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达成协议,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

机器损坏险投保申请书

本申请书由投保人如实地和尽可能详细地填写并签章后作为向承保人投保机器损坏险的依据。本申请书为机器损坏险保单的组成部分。

被保险人姓名：	
地址：	
被保险机器所在地：	
营业性质：	
是否需要投保机器的机座：	
在支付额外保费的情况下是否希望本保险包括运费(不包括空运运费)加班费或索赔期间的假日工资	
对要求投保的机器提供下列情况： ①最近三年是否受到损坏或破坏？ ②表明各种修理情况。 ③是否容易遭受任何特殊危险？	① ② ③
保险期限 月 从 至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格式

公众责任险保险条款

第一条 责任范围

根据本保险单表列范围,在本保险期内发生意外事故引起的,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公司负责赔偿。

第二条 除外责任

除非另行特别规定,本保险单所列责任,不适用也不包括下列各项。

一、被保险人根据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项协议,仍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二、对正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三、对财产损失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其雇佣人员或其代理人所有的财产或由其照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或其代理人正在从事或一直从事工作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四、由于下列原因或与下列有关而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一)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表列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口、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二)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和水污。

(三)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五、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或财产或房屋的损坏责任。

六、由于战争、入侵、外敌行动、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行为的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第三条 其他事项

一、一旦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事故或索赔或诉讼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在发生任何事故或索赔时,被保险人不应拒绝责任,谈判或做出任何承诺出价、议定或赔款。在必要时,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索赔的抗辩,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由本公司支付费用,为其自己的利益向任何人提出赔偿请求的诉讼。本公司有权对任何诉讼程序自行处理和解决任何索赔案件。本公司如有需要时,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有关情况和协助。

三、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如同时尚有其他保险承保同样责任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责任,本公司对有关赔偿将按比例负责赔付。

四、无论何时,如发生与投保时申报的情况有重大变化,被保险人应在七天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如认为有需要,被保险人应加付保险费。

五、本公司可以在七天前以挂号信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按比例退给被保险人。

六、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雇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所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被保险人应遵照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被保险人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如有需要应予以立即修复,并视情况需要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但是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任何事故后,在未经本公司检查和同意之前,被保险人不得予以改变和修理。本公司在合理的时间内可以检查任何财物。本公司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本公司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七、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达不成协议,可申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

公众责任险投保单

兹拟向 (以下称承保人)投保公众责任险,投保内容如下:

被保险人	姓名
	住址
业务性质	
住房、工厂或地点	
保险期限 自 至 24 时止	
保险范围	由于..... 发生意外事故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坏,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责任限额	甲、每次事故(‘事故’指不论每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所发生的索赔)为: 乙、在本保险期间内金额为:
日期.....投保人签名.....	

承保人自用			
类别.....	费率.....	保费.....	保单号码.....

国内船舶保险合同格式

国内船舶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船舶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集体、个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的机动船舶与非机动船舶,依照本条款的规定,都可以向保险人(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下同)投保船舶保险。建造或修理中的船舶、试航的船舶、石油钻探船、失去航行能力的船舶,以及从事捕捞作业的渔船,都不在本保险范围内。

二、本保险的保险标的包括下列各项:

- (一)船体;
- (二)机器、仪器及用于航行的设备(其中包括舵、桅、锚、橹、子船);
- (三)特别约定的船舶附属设备;

零星工具、备用材料、燃料及水、盐等给养品和船员的衣物、行李不属本保险范围。

三、投保本保险的船舶必须具有港航监督部门签发的适航证明和按规定配备持有职务证书的船员,从事客货营业运输的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保险船舶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一)八级以上(含八级)大风、洪水、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雷击;
- (二)火灾、爆炸;
- (三)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
- (四)船舶航行中失踪六个月以上。

二、碰撞责任:

保险机动船舶或其拖带的保险船舶与它船、它物发生直接碰撞责任事故,致使被碰撞的船舶及所载货物,或者被碰撞的码头、港口设备、航标、桥墩、固定建筑物遭受损失以及被碰撞船舶上的人员伤亡,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所负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为限。属于本船船上的人员伤亡和货物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三、共同海损和救助:

- (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惯例应当由保险船舶摊负的共同海损牺牲和费用;
- (二)保险船舶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船舶的损失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救助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为限。

四、保险期限为一年,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除外责任

保险船舶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战争、军事行动和政府征用;

不具备适航条件;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超载、浪损、座浅引起的事故损失;

五、船体和机件的正常维修、油漆费用和自然磨损、朽蚀,机器本身发生的故障;

六、因保险事故导致停航、停业的损失以及因海事造成第三者的一切间接损失;

七、木船、水泥船的锚及锚链(缆)或子船的单独损失;

八、清理航道,清除污染的费用;

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一、国营、集体所有的新船按照出厂造价确定保险金额(钢质船五年内、木质船三年内、水泥船二年内可视同新船)。旧船按照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也可以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金额。

二、个体船舶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价值的七成确定保险金额。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在签定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有特别约定者,可按约定分期缴费。

二、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事故时,保险人应及时采取合理的施救保护措施,并须在到达第一港后四十八小时内向港航监督部门报告,同时通知保险人。

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当严格遵守港航监督部门制定的各项安全航行规则和制度,按期做好保险船舶的检验和修理,确保船舶的适航性。

四、被保险人对保险船舶的情况应如实申报。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船舶出售、转借、出租、变更航行区域,以及被保险人需要调整保险金额,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并办理批改手续后方为有效。

五、被保险人不履行本章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各款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

第六条 无赔款安全优待

保险船舶在一年保险期限内安全航行无赔款,续保时可享受无赔款安全优待,优待金额为上年度应交保险费的百分之十。被保险人投保的船舶不止一艘,无赔款安全优待按艘分别计算。

第七条 赔偿处理

一、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船舶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支出,保险人均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全部损失按照保险金额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新船造价的,以不超过出险时同类型新船造价为限。

(二)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的范围,按下列规定赔偿:

1. 新船按照出厂造价确定保险金额的,按实际损失部位的修理费用赔偿;

2. 按照估价或实际价值以及实际价值的成数确定保险金额的,按照保险金额与